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（2021）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专科分会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科分会建设，促进专科分会发展，省医学会决定开展专科分会考评工作。现将2020年度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范围和名额

凡我会所属各专科分会均参加考评。优秀专科分会不超过专科分会总数的25%，授予“2020年度辽宁省医学会优秀专科分会”称号，予以表彰。

二、评选标准及方法

参照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三、考评程序

分专科分会自评、考评委员会复评和会长办公会确认三个阶段。

1. 请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考核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 3），且务必根据《自评表》中的标准逐条填写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；

2. 考评委员会结合专科分会工作实际，进行综合复评；

3. 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确认，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专科分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附件 2、附件 3 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会学术组织部，逾期不报的专科分会视为本年度考评不合格。

五、联系人

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

王祎璐、吕哲菡、张慧嘉

电话：024-23391410

张宏岩、金 金、张彤

电话：024-81006185

附件 1：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

附件 2：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考核自评表

附件 3：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表

